

建	暖		
结	通		
电	给		
气	排		
通	水		
讯	工		
	艺		
	自		
	控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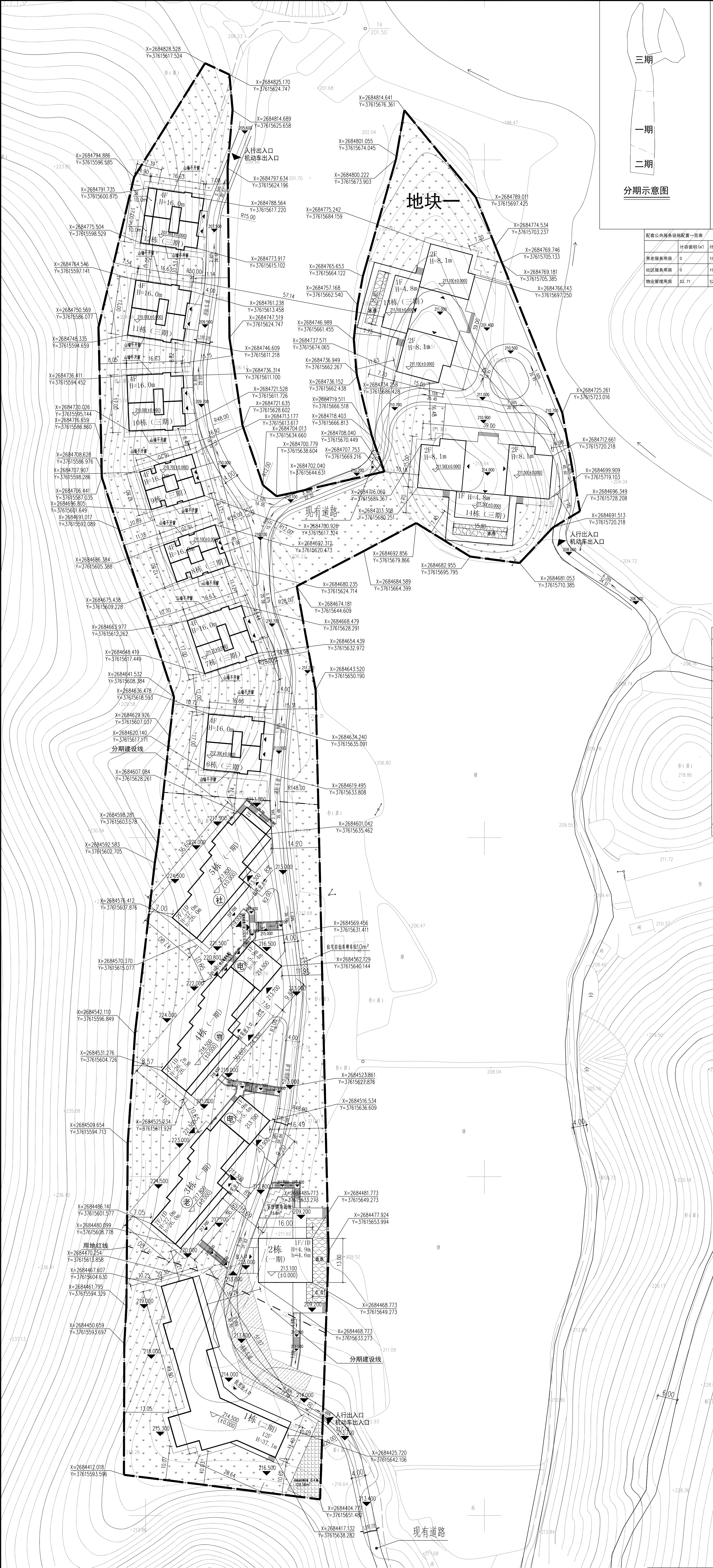
- 1、本图是根据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规划条件》，建设单位提供的宗地图、地形图、以及用地周边的市政资料等进行设计的。
- 2、图中建筑物轮廓均为建筑物外墙轮廓。
- 3、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4、图中所示景观由景观公司二次设计，不在本次报批范围。
- 6、总图一为建筑室外地坪面至式面女儿墙高度或建筑室外地坪面至檐口顶加上檐口挑出宽度。
- 7、图中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坐标系为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 8、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国家建设部、广东省以及清远市有关法规文件和技术规定》；
 - 3)、《用地地形图及红线图》。
- 9、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坡度不宜大于3%。
- 10、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物之间不得种植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等障碍物。
- 11、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 12、场地内楼梯踏步或台阶踏步需满足宽度≥260mm，高度≤175mm
- 13、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按不低于规划条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的30%配建。
- 14、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集中设置在度假村入口处，地块内不设置机动车停车位，按规划要求本项目应配建128个机动车停车位，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一：三江花海温泉小镇停车场位置示意图

配套设施名称	计容面积(m²)	计建筑面积(m²)	所在位置	图例
养老服务用房	0	102.71	3栋首层	老
社区服务用房	0	102.71	5栋首层	社
物业管理用房	52.71	52.71	4栋首层	物

地块一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面积	m²	25688.18		
其中				
一期	m²	7861.89		
二期	m²	3491.50		
三期	m²	14334.79		
总建筑面积	m²	26838.01		
其中				
一期	m²	9633.09		
二期	m²	9694.96		
三期	m²	7509.96		
总计容面积	m²	25688.2		
其中				
一期	m²	8734.79		
二期	m²	9670.45		
三期	m²	7282.96		
总基底面积	m²	5394.52		
其中				
一期	m²	1840.69		
二期	m²	846.31		
三期	m²	2707.52		
容积率		1.00	规划要求≤1.36	
建筑密度	%	21.0%	规划要求≤21%	
绿地面积	m²	7706.45		
绿地率	%	30.0%		
户数	户	212		
最大层数	层	12	规划要求≤12层	
最高建筑高度	m	37.1	规划要求≤37.2m	
机动车停车位	泊	128		
电动自行车	辆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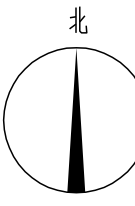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名称	计容面积(m²)	计建筑面积(m²)	所在位置	图例
养老服务用房	0	102.71	3栋首层	老
社区服务用房	0	102.71	5栋首层	社
物业管理用房	52.71	52.71	4栋首层	物

地块一建筑情况一览表							
期数	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基底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二期	1栋	住宅	地上: 12	37.1	846.31	9670.45	9694.96
	2栋	配套	地上: 1; 地下: 1	4.9	211.96	312.74	397.61
一期	3栋	住宅	地上: 7; 地下: 1	27.0	570.70	2688.76	3071.72
	4栋	住宅	地上: 7; 地下: 1	27.0	570.87	2892.91	3047.75
	5栋	住宅	地上: 7; 地下: 1	27.0	487.16	2840.38	3116.01
	6栋	住宅	地上: 4	16.0	267.88	870.52	901.52
	7栋	住宅	地上: 4	16.0	267.88	870.52	901.52
	8栋	住宅	地上: 4	16.0	178.16	655.04	671.04
	9栋	住宅	地上: 4	16.0	178.16	655.04	671.04
三期	10栋	住宅	地上: 4	16.0	267.88	870.52	901.52
	11栋	住宅	地上: 4	16.0	267.88	870.52	901.52
	12栋	住宅	地上: 4	16.0	267.88	870.52	901.52
	13栋	住宅	地上: 2	8.1	505.9	810.14	830.14
	14栋	住宅	地上: 2	8.1	505.9	810.14	830.14
合计					5394.52	25688.2	26838.01



地块一规划总平面图 1:500

注: 距本工程用地红线15m内无建筑



图例:

	用地红线		拟建建筑外墙轮廓		12.70 场地标高		硬质铺地(消防登高面)
	分期建设线		机动车道(消防车道)		13F 建筑层数		建筑规划高度(室外地坪到女儿墙檐口顶加上檐口挑出宽度)
	场地和建筑出入口		建筑室内正负零绝对标高		绿地		社区服务用房
	h=24.2M 消防建筑高度		5栋 建筑编号		配电房		养老服务用房

注册
师印
章

出图
专用
章

广东南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HAI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建 单 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华投资有限公司	工 程 编 号	S2021-030
审 定	李献义	校 对	程凤钰	工 程 名 称	三江花海温泉小镇 马头山森林温泉度假村	专 业	建筑
审 核	邓洁慧	设 计	李淑瑜	图 纸 编 号		设计阶段	JZ-01
项目总负责	蔡伟杰	注 册 师	蔡伟杰	图 纸 内 容	地块一规划总平面图	版 次	第一版
专业负责人	李淑瑜	方 案		出图日期			2025.02

本图纸须经规划、人防、消防、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图纸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外人及外单位不得翻印复制作为其他工程之用。